

##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CITB/HKSARG

09/10/2013 17:00

Subject: S0354\_Patricia Lau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Sherry YIP/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07/10/2013 11:40  
Subject: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在現社會情況下, 本人認為沒有必要就處理戲仿作品作更多的限制或加入更多條例.

所以本人反對現提出的數項建議. 現存的條例已經可保障各方利益.  
希望政府把更多的資源, 處理社會當前問題.

而『戲仿作品原非條例草案要處理的事宜』, 實在不宜將之約束於任何條例; 除非有有特別例子令社會人士認為有實質利益損害. 而且在大部份國家, 在界定性質方面都不易, 只會使之變成網絡廿三條, 令社會更分裂.

本人不贊成加強現有法例.

香港市民: Patricia Lau  
電郵:

以下問題就本人的意見回應:

(a) 鑑於戲仿作品現時的使用情況, 應否澄清在現行版權制度下針對侵犯版權的刑事制裁的適用範圍;  
不需要

(b) 應否在《版權條例》中為戲仿作品或其他類似事宜訂定新的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  
不應將其立入《版權條例》

(c) 如為戲仿作品訂定新的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 應如何釐定這類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的適用範圍和須符合的適當條件或應受何種限制;  
不需要

(d) 不論版權制度給予戲仿作品何種特別處理, 應否保

留作者和導演的精神權利。  
不需處理